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长向荣、董事刘荣为本持股计划参与人,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荣、刘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长向荣、董事刘荣为本持股计划参与人,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荣、刘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长向荣、董事刘荣为本持股计划参与人,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荣、刘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留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吴真为本持股计划参与人,系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吴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监事吴真为本持股计划参与人,系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吴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人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2/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 公司管理楼 12 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 公司管理楼 12 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会议联系人:邹捷、唐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证券代码:68831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系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盟升电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2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为 4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57.81 元/股,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规模不超过 69.1729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60%。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8、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9、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盟升电子、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
本持股计划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盟升电子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持股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本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2 人,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盟升电子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完成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91,72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14,670,000 股的 0.60%,回购最高价格为 61.0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49.70 元/股,回购均价约为 57.8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39,990,449.90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购买股票价格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57.81 元/股,即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均价。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属于具备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参与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因此,本持股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参与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确定为股份回购均价。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 691,72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持有股数为 47.2675 万股,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68.33%;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合计持有股数为 21.9054 万股,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31.67%,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万股)	占本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向荣	董事长 / 核心技术人员	35.9620	51.99%
2	刘荣	董事 / 总经理	8.6487	12.50%
3	陈英	副总经理 / 财务总监	2.0757	3.00%
4	吴真	监事 / 核心技术人员	0.5812	0.84%
5	覃光全	核心技术人员	6.5384	9.45%
中层管理人员(不超过 7 人)			15.3670	22.22%
合计(不超过 12 人)			69.1729	100%

注: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

第六章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3、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本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在深耕优势领域,聚焦主业的同时,也在适度探索民品新应用领域,为未来业务拓展做好准备。鉴于本持股计划参与人为公司各业务板块中高层管理团队,对于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和战略实现具有重要影响作用,其实际工作效果与其具体履职岗位相关,因此本持股计划在对各参与人已设置严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外,未设置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持有人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过程,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小于计划解锁份额,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金额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本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八章　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 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管理委员会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本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本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非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持股计划的份额;

(2)按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本持股计划的风险;

(4)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第九章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本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管理委员会应于本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五、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与公司签订的《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额数享有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本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7、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六、持有人权益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或退休返聘的,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若出现重大过错,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降职、免职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且其不再享有收益分配,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3、员工离职(含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解除)

(1)对于尚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2)对于当期达到绩效考核条件的部分,需持有至当期股票卖出变现后清算退出,按持有比例对应分配金额退出;当期未达到考核条件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4、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已实现收益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实现收益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5、持有人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持有人因工身故,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按持有人身故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2)持有人非因工身故,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实现收益的部分,由继承人继承并享有;对于尚未实现收益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6、其他未说明的情况,持有人所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具体处置方式。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监督本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2)按照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2)按持有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按所认购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按所持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5)保守本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6)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章　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作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假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全额认购,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中旬将标的股票 69.1729 万股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假设授予日公允价值以测算日 5 月 5 日收盘价 58.33 元/股作为参考,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35.97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进行分摊,则预计 2022 年至 2023 年本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35.97	19.48	16.49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二章　本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应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时,与本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持股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本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本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八、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股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微")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普信通")、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力合微")、成都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无锡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6,612,918.95 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不满 20 万元,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依据文件
1	利普信通	增值税退税	4,457,122.00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利普信通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68,2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利普信通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
4	力合微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5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
5	力合微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资助	5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 号)
6	长沙力合微	人工智能项目专项资金资助	2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19]17 号)
7	长沙力合微	雏鹰企业培育计划	200,000.00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长沙高新区"雏鹰企业培育计划"实施管理办法》长沙高新管发[2019]71 号
8	长沙力合微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00.00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促进我市企业"升高"工作的有关措施》(长科发〔2019〕51 号)
9	其他		87,596.95	-	-
合计			6,612,918.95	-	-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于 2021 年收到的金额已经审计,并计入 2021 年度损益;2022 年收到的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生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周生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周生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周生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周生明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周生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其辞职与公司无任何争议。公司董事会谨此向周生明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